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1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银信联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联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银信联合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03号）。银信联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银信联合存在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违规宣传的违规行为：

一是银信联合在2020年4月，曾通过公司公众号对外公开宣传“银信稳健二号”，并通过文章插图介绍“银信稳健二号”的投资年期、产品投向以及投资理念等信息，但是“银信稳健二号”并非银信联合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也非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银信联合的书面情况说明，在银信联合与“银信稳健二号”的合作中，银信联合虽然在相关文件中

被列为管理人，但实际上并未参与其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为“名义管理人”。二是根据银信联合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及业务申请单，在“银信稳健二号”面临兑付困难时期，银信联合出具了盖有银信联合公章的业务申请单和客户回执单。相关业务申请单中写有预期收益率以及几万至几十万元不等的投资金额。三是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诉材料，银信联合法定代表人陈硕颖的哥哥陈某某以“银信稳健二号”为名，设立多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保本保息、投资无风险等为由，向多名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银信联合书面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银信联合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

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